

拒馬一二七件、樹立廣告物一五一件、花盆等活動廣告物一九六件、其他障礙物及違規停車四六七件，績效尚佳。

二、部分攤販確以消極抵抗來面對警方之取締，經常與取締人員大玩捉迷藏，以致市民常誤以為取締工作不力，其實本府警察局每月均規劃四次以上專案，並聯合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區公所（里幹事）、市場管理處等單位、擴大動員各警察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針對市場、商圈周邊及重要道路各巷弄實施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各警察分局平時亦規劃有掃除路霸工作加強整頓、取締、清理，以杜絕違規攤販及其他違規占用道路障礙者僥倖之心態。

三、有關研商輔導違規攤商取得執照或是規劃固定區域供其營業，期以治標、治本、方便管理一節，建請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及警察局積極研究辦理。

八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路邊聊天，痞啞人無端被帶回偵訊。

尊重身心障礙者，必須落實到治安勤務上

說 明：痞啞人士都是一副犯罪嫌疑犯嗎？

本月七日晚間，畢業於文化大學美術系，樂觀、進取、富有愛心的痞啞人陳履安，不過與同為身心障礙的朋友在路邊聊天，即遭萬華分局桂林派出所警員懷疑

犯竊，不僅盤查其身份，並強制帶回派出所偵訊，最後事實證明陳先生清白。但警員的處理方式和過程，卻深深傷害其人格與尊嚴，令人遺憾。

陳履安先生是美術系高材生，辦過個人高山攝影展。由於他熱愛生命，從大學時代即多次率領身心障礙青年攀登高山，民國七十年獨登雪山、玉山成功攻頂，其毅力與精神非常人可達成。陳履安夫婦也熱心公益，經常投入關懷、照顧流浪犬的活動，為鼓勵其他身心障礙者，陳先生正積極協助聽障人協會籌辦二〇〇〇年國際殘障者日登山大會。如此有為青年，理當是社會楷模與身心障礙者榜樣，但在萬華分局警員眼中的陳履安竟是一位「學識尚未成熟」的竊盜嫌疑犯。陳履安先生向本席陳訴指出，他與友人陳巨昌在桂林路一家超商前聊天，勤區員警懷疑陳巨昌所騎機車為失竊車輛，乃上前盤查兩人身份。該員警盤查後任意翻看陳履安先生所有物品，使其覺得隱私受到惡意侵犯，於是抗議員警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不尊重其人格與合法權益。陳履安書面自訴：「我實在不知道這句話真的會把仗勢欺人的員警惹火，他完成盤查我的證件之後卻不放行，我感覺到他利用職權公報私仇，派車前來將我們押送派出所審問犯人」、「一員警飭令一位弱勢的殘障者提示殘障手冊，以強硬手段搶走殘障手冊再影印留存」、「在我臨走時，我的朋友陳巨昌聽到員警講話：三字經」、「他假藉盤查可疑人士的痞啞竊盜為由，公然侮辱我的人格，說我是學識尚未成熟」，並且在他用來與員警書寫溝通的

紙條上，寫下「放屁」兩字，指他所言不實。

結果員警調查後發現該嫌疑機車係陳巨昌所有，牌照曾報案失竊，後失而復得掛回牌照繼續使用，與陳履安一點關係也沒有，何以會受到與嫌疑犯一般的對待呢？

本席必須嚴正指出，萬華分局員警執行治安工作所需而行使若干司法權，本無可如何，但行使職權必須避免擾民，服務至上，尊重每位市民的人格。特別是處於弱勢地位的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對於他人的對待與態度較之一般人更為敏感，心理防線更為脆弱，因此需要更高的尊重與愛護。

縱然近年身心障礙者發生犯案情事，但較諸社會一般人的犯罪率仍然偏低許多，不能以預設眼光看待身心障礙者。從陳履安先生自覺受到屈辱的事例中，他原本足堪社會楷模、青年榜樣，如果他能言善聽，又是社會上有頭有臉人物，會受到如此對待嗎？本席認為萬華分局應該深刻檢討此件案例，對陳履安先生有一合理的交代。馬市長尤應以此事告知全體警察同仁引為殷鑑，治安工作極為重要，但是市民的權益也極其重要，身心障礙者的保護工作更加得落實到治安勤務的執行面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邱、林二員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二十時許在桂林路、梧州街口執行巡邏路檢勤務時，發現市民陳巨昌騎用之 YHO—四三八號重機車與行車執照（車號 KU—九四三）不符，經查 KU—九四三

係失竊之車牌，因當場言語不通，員警乃請陳巨昌及其身旁友人陳履安先生等配合返所調查，以釐清案情；案經詳查車主為駕駛陳巨昌之父，原車牌失竊後申換新車牌時行照未更正，查無嫌疑，遂將上情登錄備查，並請渠等返家。

二、本案調查過程中索閱證件查明身分為必要手段，因執勤員警不懂手語，雙方溝通不良，致令誤解；本府警察局將加強教育員警盤檢技巧，如遇身心障礙者更應以愛心及耐心之尊重態度溝通處理，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落實到治安勤務的執行面上。

八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馬市長英九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路倒病人」遲遲不離去 市立醫院變遊民收容所！社福中心、管區派出所不願處理，醫療資源充當社會福利資源濫用。

說明：根據資料顯示，市立醫院每年平均要醫治約三、四萬的急診病患。但其中每個月幾乎還要處理近三十位因醉酒、生病或受傷之「路倒病人」。由於這些病人多半是遊民，在當地派出所、社福中心不願出面處理下，造成路倒遊民診治完畢後，遲遲不離去、醫院還要派人專門照顧情形。如此惡性循環，不僅將醫療資源濫當社會福利資源使用，更讓部分市立醫院幾乎成爲